

# 淡江大學洪建章體育紀念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3.06.05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05.14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06.20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6.11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7.21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主 旨：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洪耀昆老師為紀念其父洪建章先生暨鼓勵本校學生重視體育活動、培育運動人才而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名 額：每學年兩名。

三、金 額：每名獲獎學金8,000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員，參加當學年度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
(三)備該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函。

(四)當學年度未獲頒本處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者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5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，請備妥相關資料洽本處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，學業成績單、運動成績證明及代表隊教練推薦函。

七、由本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委員依下列排序標準推選之：

(一)各項賽事排序：

1、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正式公文簽核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盃、聯賽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賽事為最優先。

2、全國性比賽賽事次之。

(二)同等級之賽事，公開組獲獎者優於一般組獲獎者。

1、公開組、一般組依級別由高至低為排序標準。

2、同級別依名次為排序標準。

(三)前述成績皆相同且為同代表隊隊員申請時，由該隊教練先行排序。

(四)申請本獎學金之運動代表隊總數為兩隊以上時，各隊申請人員僅保留教練排序最優先者。

(五)如推選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時，由委員投票決議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

學年度洪建章體育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電子信箱：				電話	
上 學 期 成 績	學 業		分	審 查 意 見	
	操 行		分		
	體 育		分		
附繳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函				
附註： 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將全數追回已領獎助學金。					
申請人：					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上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獎金申請作業使用。